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刘少阳、李庆明、吴志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葛行、张勇、吴锋、何鹏、谷加生、刘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荐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

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当日发布的临时公告(2009-临 008)。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葛行 先生 195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 年到美的集团工作，曾担任厨具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先后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勇 先生 195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78 年至 2002 年 9 月在国营 630 厂工作，曾担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新筑路桥机械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锋 先生 1971 年 5 月出生，四川德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在成都市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公司股票和股东管理工作；在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股份处从事市属国有上市公司重组以及联系地方未上市股份制企业有关事宜等工作；在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银行处从事联系协调银行、信贷等工作；在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办公室主任。

何鹏 女士 1977 年 4 月出生，四川金堂县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在四川怡和集团升和药业公司市场部和行政部工作；在四川升达林产公司市场部工作；在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风控稽核部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

邹积岩 先生 1954 年 11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系电器专业博士、华中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现为大连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受邀担任国际真空放电会议 ISDEIV 常设科技委员会委员 PISC，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弧电接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电磁发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智能电器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压电器专委会委员，《电工技术学报》、《高电压技术》、《高压电器》杂志编委等。曾担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员，主持和参加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河南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重点项目，在电器、现代电力系统、等离子体和脉冲功率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研究成果，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100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3 部，获五项专利，其中“一种光控模块式高压真空开关”为国家发明专利。

李成玉 先生 1942 年 4 月出生，大学文化，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电力局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员、工程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电力局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电力局副局长。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74）独立董事、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伯健 先生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会计师，先后在广东资产评估公司、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工作，现任广东财兴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2）独立董事、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加生 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至 1999 年在中央直属企业湖南省涟邵矿务局（现为湖南省涟邵煤业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科长、审计科长、检察室主任；1999 年至 2000 年在广东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至今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长；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卫东 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学校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在深圳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从事项目投资分析工作并担任项目部经理，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公司投资部从事项目投资工作，曾作为项目经理组织论证并实施多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附件 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后，认为：本次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待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同意推荐葛行、张勇、吴锋、何鹏、谷加生、刘卫东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荐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邹积岩、李成玉、叶伯健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邹积岩，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邹积岩

2009年4月28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成玉，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成玉

2009年4月28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叶伯健，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

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

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叶伯健
2009年4月28日